

上博六《用曰》簡 2 疏釋^{*}

范常喜

《用曰》2：束(簡)=足=，事非與又(有)方。戛(稱)秉(鐘)惠(德)，冒
難(犯)央(殃)，非憚於福，亦力孚(勉)呂(以)毋忘。

以上是整理者張光裕先生的釋文。張先生認為“束”讀為“簡”，“簡簡”，大貌。“足=”則未釋。“冒”意為“違犯”。“冒難”一語見《六韜·龍韜·王翼》：“使冒難攻銳。”“非憚於福”無釋。“力孚”可讀作“力勉”猶言“盡力”。“毋忘”一語多見於文獻。^{〔1〕}何有祖先生將“足”改釋為“疋”，讀作“疏”。“疏疏”，猶“楚楚”，指服裝鮮明整齊貌。^{〔2〕}晏昌貴先生讀“稱秉”為“揚謗”。“鐘”則讀為“童”或“僮”，“昧”之義。揚謗而昧於德乃所以導致“冒難犯殃”。^{〔3〕}

顧史考先生認為釋“足”釋“疋”均可，然在此仍當釋“足”，當讀如“知足”之“足”。“有方”則似謂“有禮”之士或“有道”之君。凡事君從政，若非與有方者相事，便要“戛秉鐘德，冒難犯殃”。“秉”可讀為“病”，“戛秉”讀為“稱病”，亦即獨處不仕，不慕官爵

* 項目來源：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“十二五”規劃項目“出土東周秦漢文獻方言語料整理研究”（課題批准號：GD14CZW03）。

〔1〕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第288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。

〔2〕何有祖：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；何有祖：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研讀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0年第5期，第94頁。

〔3〕晏昌貴：《〈用曰〉劄記三則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7月22日；晏昌貴：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〈用曰〉篇的編聯與注解》，《楚文化研究論集》第8集，第115—116頁，大象出版社2009年。

之謂。“撫”似該讀爲“慢”。“慢於”一詞恒見於早期文獻。“毋忘”中的“忘”或讀如字,亦可以讀“毋亡”。全章之意爲:凡事便要簡樸知足,事君從政若非能與有方者相事,則寧可稱病不仕,或甚至冒險犯殃,而唯德是重;此並非因爲不知福而輕視之,反而是所以勉力於真福而不敢或忘。但最終顧先生依然指出:“然此處疑點亦過多,筆者妄錄以備一說爾。”〔1〕

胡瓊先生認爲“鐘惠”或可讀爲“種德”,種樹德行之意。〔2〕王輝先生認爲“事非與有方”當讀作“事非舉有方”,意即舉事無方。〔3〕子居先生認爲“束”當讀爲“簡”,慢忽之意。“足”讀爲“促”,“促促”指匆匆不安貌。“稱秉重德”即以重德爲依仗。簡末“非撫於福,亦力孚(勉)目(以)毋忘”意謂:“言不是因爲看重這種行爲會有福報,但還是勉力而行,念念不忘。”子居先生最後認爲:“該段整體上是對良臣忠諫行爲的一種否定。”〔4〕

二

我們認爲,“束=足=”當從張光裕、何有祖二位先生釋作“束(簡)=疋(疏)=”。“束束(簡簡)”在其他出土材料中亦寫作“闌闌”“諫諫”等,大致有兩個義項,一是“和悅之貌”,一是“正直忠誠之貌”。如令狐君壺“束束詈詈,康樂我家”。郭沫若先生認爲,“束束”猶“侃侃”,和樂也。同聲之字有“闌闌”。王孫遣者鐘:“闌闌龠鐘。”即形容鐘聲之和。又有“簡簡”。《詩·商頌·那》“奏樂簡簡”,亦言樂聲之和。“簡簡”又訓大,乃另一義。“詈詈”當讀爲“肅肅”,敬也。均康樂之形容。〔5〕湯餘惠先生引張亞初說,認爲“束束詈詈”王子午鼎又作“闌闌獸獸”,即“簡簡優優”。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又作“優優簡簡”,高誘注:“優、簡,寬舒之貌。”〔6〕王子午鼎:“余不畏不差,惠於政德,淑於威義。闌闌獸獸。”研究者多訓“闌闌”爲“和悅之貌”。〔7〕

〔1〕顧史考:《上博楚簡〈用曰〉章解(選本)》,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:《2007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》第163—164頁,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。

〔2〕胡瓊:《〈上博六〉零割》,簡帛網,2007年7月1日。

〔3〕王輝:《上博藏簡〈用曰〉篇新釋六則》,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10年第6期,第80頁。

〔4〕子居:《上博六〈用曰〉再編連》,《學燈》網刊,總第15期,2010年。

〔5〕郭沫若: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第8卷,第239頁,科學出版社2002年。

〔6〕湯餘惠:《戰國銘文選》第1頁,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。

〔7〕參見郭國權:《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集釋》第50—51頁,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,2008年。

郭店簡《性自命出》44—45：“又(有)亅(其)爲人之邇=(節=)女(如)也，不又(有)夫束=(簡=)之心則慄。又(有)亅(其)爲人之束=(束束)女(如)也，不又(有)夫丕(恒)怡之志則縵(慢)。”“束束”，趙建偉先生讀作“絕絕”，義猶完善之貌。李零先生認爲似是形容人的誠信，疑讀作“謇謇”。陳偉先生讀爲“簡簡”，質樸平易之貌。廖名春先生謂“簡簡之心”當即寬大之心，與人爲善之心。李天虹先生認爲“束束”當讀作“簡簡”，當訓作誠信。^{〔1〕}我們認爲《性自命出》此處的“簡簡”當訓作忠誠正直之貌，李零先生讀作的“謇謇”，似與“簡簡”屬同源關係，文獻中多用來表示忠貞正直之貌。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“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，忍而不能舍也。”王逸注：“謇謇，忠貞貌也。”《漢紀·昭帝紀》：“龔遂亦數直諫，陳禍福，號泣謇謇無已。”《後漢書·魯丕傳》：“陛下既廣納謇謇以開四聰，無令芻蕘以言得罪。”

達盤：“雩朕皇亞祖懿仲，敦諫=，克匍保厥辟孝王、夷王，有成于周邦。”劉懷君等先生訓“諫諫”爲直言規勸。^{〔2〕}王輝先生讀“諫諫”爲“簡簡”，訓作大。^{〔3〕}董珊先生認爲“往諫=”似相當於古書中的“狂簡”或“狂狷”。^{〔4〕}我們認爲此處“諫諫”似可讀作“簡簡”或“謇謇”，當以正直忠誠之貌訓之，劉懷君、董珊二位先生的意見基本可從。

結合簡文後文所云“叟(稱)秉鐘(重)惠(德)，冒難軋(犯)央(殃)”，^{〔5〕}我們認爲《用曰》中的“束束(簡簡)”似當與“忠貞正直之貌”義近。“簡”有“簡亢”“剛簡”“簡直”等義，《後漢書·黨錮傳·李膺》：“膺性簡亢，無所交接，唯以同郡荀淑、陳寔爲師友。”《三國志·蜀志·鄧芝傳》：“性剛簡，不飾意氣，不得士類之和。”《史通·論贊》：“王劭志在簡直，言兼鄙野，苟得其理，遂忘其文。”可見“簡簡”的確可訓爲簡亢、正直、忠貞等。“疏”有疏直，不拘小節之義。《孔叢子·陳士義》：“夫東閭子外質頑拙，有似疏直，然內懷容媚諂媚，非大丈夫之節也。”《三國志·吳志·虞翻傳》：“翻性疏直，數有酒失。”裴松之注引《虞翻別傳》：“翻放棄南方，云‘自恨疏節，骨體不媚，犯上獲罪，當長沒海隅。’”《三國志·魏志·崔琰傳》：“孫疏亮亢烈，剛簡能斷。”因此，簡文“束(簡)=丕(疏)=”大意似是說“爲臣要剛簡疏直”。但是，如果做人過於“剛簡疏直”就會走向貶義，變成了“簡慢”和“疏略”。後世文獻中有“疎簡”一詞，或作“簡疏”，多用來表示“簡慢”之義，如《後漢書·竇武傳》：“兄子紹，爲虎賁中郎將，性疎簡奢侈。”《陳

〔1〕以上諸說均參見李天虹：《郭店竹簡〈性自命出〉研究》第180頁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。

〔2〕劉懷君、辛怡華、劉棟：《達盤銘文試釋》，《文物》2003年第6期，第92頁。

〔3〕王輝：《達盤銘文箋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3年第3期，第86頁。

〔4〕董珊：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年第4期，第43頁。

〔5〕按：若不考慮這一點，“束束(簡簡)”亦可訓爲“和悅之貌”，“丕丕(疏疏)”即“寬舒之貌”。“簡簡疏疏”即形容從政者從容不迫之貌。

書·到仲舉傳》：“性疎簡，不干涉世務，與朝士無所親狎，但聚財酣飲而已。”《新唐書·張嘉貞傳》：“性簡疏，與人不疑，內曠如也，或時以此失。”我們認為，後世文獻中“疏簡”很可能即簡文“束(簡)=疋(疏)=”一語在後世的發展演變。

“事非與又(有)方”當從顧史考先生釋。“有方”當是“有方之君”的省略。此句是說：凡事君，若非與有方者相事。“叟(稱)秉鐘(重)惠(德)”中的“叟(稱)”當訓“稱舉”“稱美”，《書·牧誓》：“稱爾戈，比爾干，立爾矛，予其誓。”孔傳：“稱，舉也。”《逸周書·大聚》：“泉深而魚鰲歸之，草木茂而鳥獸歸之，稱賢使能、官有材而士歸之。”《禮記·祭統》：“銘之義，稱美而不稱惡。”“稱德”亦見於其他文獻，如《書·君奭》：“惟茲四人昭武王，惟冒丕單稱德。”〔1〕孔傳：“惟此四人明武王之德，使佈冒天下，大盡舉行其德。”孔穎達正義：“單，盡。稱，舉也。”蔡沈集傳：“惟此四人能昭文王，遂覆冒天下，天下大盡稱武王之德。”“秉”當訓為“執持”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秉，執也。”《管子·輕重乙》：“有一人秉劍而前。”“秉德”亦多見於文獻，如《書·君奭》：“百姓王人，罔不秉德明慎。”《楚辭·九章·橘頌》：“秉德無私，參天地兮。”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“皆秉德以陪朕。”《三國志·蜀志·許靖傳》：“秉德無怠，稱朕意焉。”《詩·周頌·清廟》：“濟濟多士，秉文之德。”“鐘”字亦見於上博八《李頌》2：“豐芋(華)鐘(鍾)光，民之所好可(兮)。”整理者曹錦炎先生指出，“鐘(鍾)光”即“重光”，本義指日光重明，比喻義指纍世盛德，輝光相承。《書·顧命》：“昔君文王、武王，宣重光。”孔傳：“言昔先君文武，布其重光纍聖之德。”簡文是來形容花貌，“豐華重光”猶言“繁花如錦”。〔2〕據此，簡文“鐘惠”可讀作“重德”，即大德、厚德。〔3〕《漢書·車千秋傳》：“千秋居丞相位，謹厚有重德。”《禮記·中庸》：“故大德必得其位。”《淮南子·泛論訓》：“故人有厚德，無問其小節。”簡文“叟(稱)秉鐘(重)惠(德)”意謂：稱舉秉持着大德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周代金文中多見“秉明德”的說法，而且大多為臣下事君上之語。如，癸鐘：“癸不敢弗帥且(祖)考，秉明(明)德，匄殯(夙)夕，左尹氏。”(集成 01·248)；虢叔旅鐘：“穆穆秉元明(明)德，禦于卑辟。”(集成 01·238)梁其鐘：“泝(梁)甘(其)肇(肇)帥井(型)皇且(祖)考，秉明(明)德，匄殯(夙)夕，辟天子。”(集成 01·189)。我們懷疑，簡文“稱秉重德”與金文之“秉明德”“秉元明德”等表述或相類。

“冒難軛(犯)央(殃)”中的“冒難”與“軛(犯)央(殃)”義近，意指冒着危險和頂着禍患。《六韜·龍韜·王翼》：“主揚威武，激勵三軍，使冒難攻銳，無所疑慮。”《三國

〔1〕按：“惟冒丕單稱德”亦見於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22號簡，簡文作“唯_𠄎不畀再惠”。

〔2〕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八)》第243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。

〔3〕“鐘(重)德”亦可能是指“前人傳下來的纍世盛德”，與“重光”之引申義近。

志·魏志·桓階傳》：“太守孫堅舉階孝廉……會堅擊劉表戰死，階冒難詣表乞堅喪，表義而與之。”“非撫於福”中的“撫”可讀作“撫”，義為順應、依循。《書·皋陶謨》：“百僚師師，百工惟時，撫於五辰，庶績其凝。”孔傳：“言百官皆撫順五行之時。”《楚辭·九章·懷沙》：“撫情效志兮，冤屈而自抑。”王逸注：“撫，循也。”《史記·曆書》：“時雞三號，率明。撫十二節，卒於丑。”張守節正義：“撫猶循也。”“非撫於福”意即：非循於福。

三

基於以上對該段簡文中各處字句的分析，我們可以把整段簡文重新釋作：“束(簡)=疋(疏)=，事非與又(有)方，戛(稱)秉鐘(重)惠(德)，冒難軋(犯)央(殃)，非撫(撫)於福，亦力孚(勉)目(以)母(毋)忘。”整段大意為：為臣要剛簡而疏直，若所事之君不是有方之人，也要稱舉秉持着大德，冒着危險、頂着禍患(去規諫君王)，這一定不是順應於福澤的作法，但也要盡力去做，不要忘記。

(范常喜 中山大學國際漢語學院；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)